

# 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名称：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企合作委员会，简称校企合作委员会。

第二条 本委员会的性质：本委员会是武汉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与合作企业致力于加强学院与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科研开发等方面的全面合作。

第三条 性质：本委员会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与相关行业、企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致力于推进学院与企业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就业、实训基地建设、产品开发、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是创新办学模式、探索有特色的校企深度合作的平台。

第四条原则：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

第五条办公地点：本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 第二章 组 织

第六条 本委员会采取理事会制度，由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组成；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为理事长单位，参加委员会的企业为理事单位。根据需要聘请社会各界德高望重、具有影响力的人士为名誉理事长或高级顾问。

第七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理事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委员会主任由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院领导和主要理事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委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本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为校企合作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负责日常联络、宣传、组织等工作。秘书处办公地点设在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与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企合作办公室联合办公。

第九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
- 2、制定委员会内部的管理制度；
- 3、筹备、召开委员会年会；
- 4、推选名誉理事长、聘请顾问；
- 5、决定委员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委员会实行年会制，年会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 第三章 理事单位成员

第十一条 理事单位成员以武汉交通职业学院邀请与企业自愿加入相结合的办法产生。理事单位成员须填写“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企合作委员会理事单位登记表”，并加盖公司公章。具有一定规模且承认本委员会章程的知名企业，原则上均可加入本委员会。

第十二条 理事单位成员的权利：

- 1、享有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发展与建设的信息知情权；
- 2、享有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应邀出席武汉交通职业学院重大活动的权利；
- 3、依据企业岗位标准向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提出修改专业设置、课程体系、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使实习生、毕业生能力的权利
- 3、享有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毕业生选拔的优先权；
- 4、享有与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共同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科研合作的权利；
- 5、企业兼职教师享受与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聘的同等权利；
- 6、在企业宣传中列举理事单位资格，列举社会义务和支持教育事业事例的权利；
- 7、其他权益。

第十三条 理事单位成员的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2、与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保持密切联系，维护互助合作关系；
- 3、成为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的实习基地；
- 4、向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推荐兼职教师，允许高级技术人员在湘潭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工作室，接受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教师参加生产实践，共建优质师资队伍；
- 5、协助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开展专业技术发展调研及其他活动；
- 6、部分企业开展的如专业（或方向）共建、实训中心共建、课程共建、设立学生奖学金等合作项目。

第十四条 理事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由秘书处通过退出手续予以注销。

第十五条 理事单位如有严重损害委员会利益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可取消其理事单位资格。

### 第四章 经费来源于管理

第十六条 委员会的主要经费来源

- (一) 政府和学院的资助。
- (二) 学院每年给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用于管理校企合作的日常工作。
- (三) 企业合作中的企业赞助或企业校企合作专项费用。
- (四) 其它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财务制度，经费仅在委员会业务活动范围内开支，不得挪作他用。财务收支实行独立核算。经费使用年度预决算，经费管理办法另行文。

第十八条 委员会根据本章程为委员单位提供的技术咨询、培训等项目，由学院或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与委员单位另行签订合同，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委员会全体理事单位代表通过后实施。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议超过半数通过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企合作委员会理事会。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必要的非原则性的变通，可经秘书处做出暂行决定，在下一届理事会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委员会理事单位介绍及合作情况将随时上传至网站，包括校企合作动向、科研合作成果及人才培养成果等。详情请查阅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网站。

第二十二条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将向理事单位授牌（“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企合作委员会理事单位暨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第二十三条 理事单位与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开展如专业（或方向）共建、实训中心共建、课程共建、提供学生奖学金等合作项目，校企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